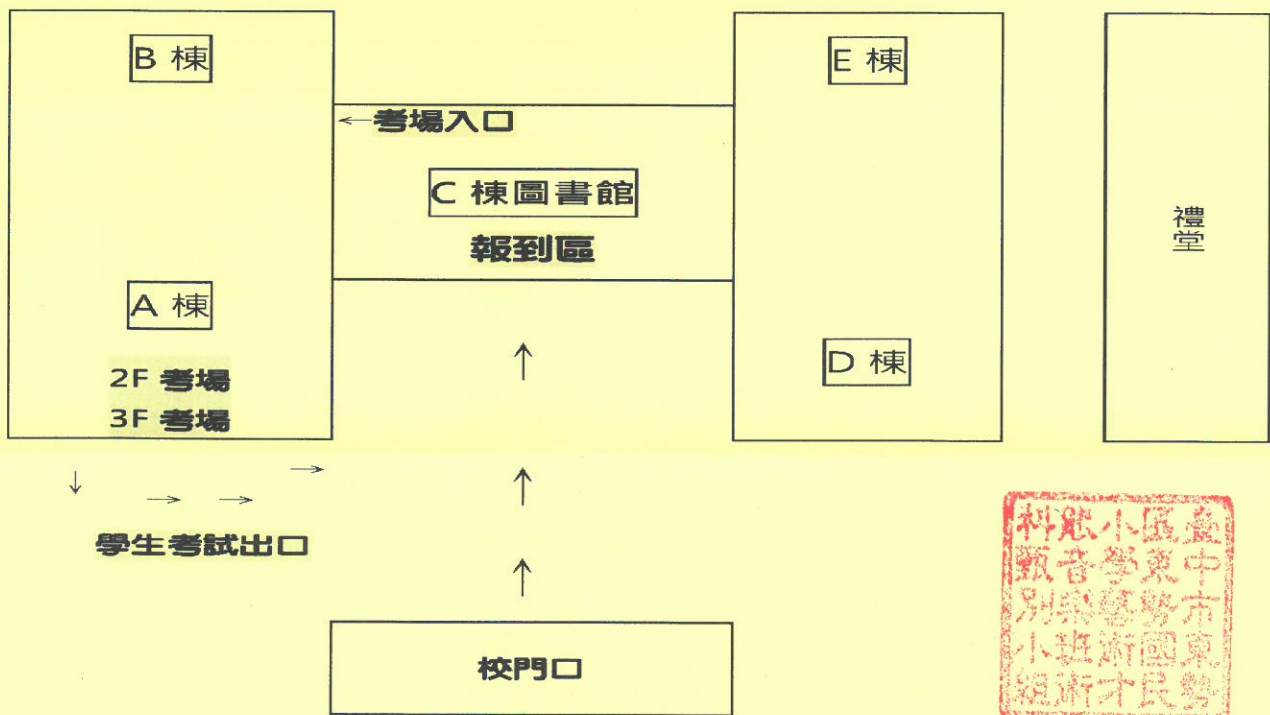


115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應考注意事項：

一、鑑定注意事項：

1. 隨信發送考生參加鑑定之「入場證」，請家長查收，並請務必於鑑定當天攜帶此「入場證」至本校圖書館前辦理報到，並請詳閱入場證上之應考資訊與規則。
2. 攜帶物品：入場證、應考樂器（鋼琴除外）。
3. 若有伴奏人員，請於報到時登記，領取並配戴識別證，並隨考生進入考場。
4. 8:00~8:20 報到時間完畢全體考生統一入考場準備區。
5. 8:30 開始依入場證號考試，每位約 10 分鐘，考完即可離開，請家長注意時間。
6. 超過報到時間（8:20）以棄權論，不得再進入考場。
7. 應考樂器需要調音者，請先於報到區或樂器準備區調好音。
8. 樂器演奏先演奏音階限時 1 分鐘，隨後直接演奏自選曲每人計時 2 分鐘；
(插班生：鋼琴音階終止式，限時 1 分鐘。)
9. 考試結束後繳回入場證套，請儘速離開校園，以避免干擾考試。

二、考場位置圖：



東勢國小輔導室劉老師
04-25873442*111